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手术麻醉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312018091102201)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境内的医院接受手术治疗而需要被实施麻醉的人员。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 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受益份额的, 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 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 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 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 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手术治疗时因发生**麻醉意外伤害事故**而致身故或伤残的, 保险人按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麻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 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 **则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 （二）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麻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自麻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原则。**

当本保险合同下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后一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保险人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保险金，**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合同上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麻醉以外的其他手术原因，包括医护人员无过失情况下发生的意外；
- （四）麻醉的副反应或并发症；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拒绝或者未按照要求配合检查、治疗；
- （七）其他非麻醉意外伤害事故的原因；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麻醉意外伤害事故以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但在保险单载明的医疗手术中使用的麻醉药物不在此限；
- （二）美容手术等非医疗性手术期间；
- （三）恐怖袭击、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 （四）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拒捕期间。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期间和保险赔偿责任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是指保险合同有效期，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最长不超过 60 天。

本合同保险赔偿责任期间，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间，自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接受麻醉开始之时起，至手术治疗结束后 24 小时止。麻醉开始时间以实施麻醉的医院依法出具的麻醉记录单记载的时间为准。

本合同仅承担一次保险赔偿责任，且在保险赔偿责任期间之外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若被保险人在多次手术治疗中需接受麻醉，应在每次手术治疗前重新投保。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原件；
2.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发生麻醉意外伤害事故的医院出具的手术医疗证明、麻醉记录单以及手术和麻醉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3. 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4. 被保险人发生麻醉意外伤害事故的医院出具的手术医疗证明、麻醉记录单以及手术和麻醉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3% 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后，双方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 释义

**【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准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服务。

**【麻醉意外伤害事故】**指正常施行医疗手术麻醉过程中，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实施麻醉，仍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意外伤害事故。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美容手术】**指以美化人的容颜或改善人的体表某些形态缺陷为主的手术方法。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